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上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设立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沂河路87号。负责人：王鑫。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应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

以上实际设立情况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实际的需要，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

1、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为：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总裁）、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为：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1名、副总经理（副总裁）3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现修改为：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为：

“总经理（总裁）、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现修改为：

“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4、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为：

“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总经理（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直接对总经理（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现修改为：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总经理（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副总裁）直接对总经理（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为：

“总经理（总裁）、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总裁）、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现修改为：

“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本次董事会认真审议，公司选举许欣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许欣先生简历

许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3年担任建设部信息中心工程师；1993年至2002年担任北京建设电子信息工程公司市场部经理和规管事业部副经理；2003年加入有限公司，历任销售总监、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许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58,59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所规定的情形。